

证券代码：603080

证券简称：新疆火炬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17日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贷款1.76亿元，并质押“公司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燃气”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49%股权”及“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7年收益”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。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本次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质押物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光正燃气49%股权

公司名称：光正燃气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10院帕米尔大厦二层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红新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、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容器）、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1项）；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；机动车代理服务；汽车、房屋、土地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；燃气设备、食品、酒、日用品、农副产品、家用电器、化妆品、服装鞋帽、

劳保用品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品、洗涤用品、土产日杂、汽车用品的销售)

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9 月 30 日
总资产	69,789.98	67,538.06
所有者权益	55,436.05	54,598.75
项目	2017 年度	2018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23,493.01	16,381.39
净利润	2,086.99	1,348.43

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会审字(2018)6210号)。

(二) 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 7 年收益

经评估,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 7 年收益价值约为 316,470.00 万元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借款规模: 申请融资 1.76 亿元

借款期限: 84 个月(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记载为准)

借款条件:

- 1、质押公司与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 49% 股权。
- 2、质押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 7 年收益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将“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 49% 股权”及“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 7 年收益”进行质押贷款,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,对公司资金管理、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。本次质押“公司与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 49% 股权”及“公司

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 7 年收益”不会对公司及光正燃气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以“公司与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 49%股权”及“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 7 年收益”的质押贷款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，并且贷款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